

## 《準則修正》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 目錄

#### 修正原因

#### 修正內容

####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 重點提示

- IAS 7 之修正係屬 IASB 「揭露倡議」 專案之一部分，此修正提出額外揭露規定，以因應現行財務報表無法讓投資者了解企業現金流量之疑慮，特別是對籌資活動之管理。
- 修正內容規定，企業應揭露能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因籌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之資訊。此修正並未定義籌資活動，而係釐清籌資活動係基於 IAS 7 之現行定義。
- 修正內容並未明定遵循新規定應採用之特定格式，但列有釋例顯示企業可如何符合此修正之目的。
- 此修正係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推延適用，並得提前適用。初次適用時無須揭露比較期間資訊。

此篇新訊報導簡介由 IASB(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所發布 IAS 7「現金流量表」之最近期修正內容。

### 修正原因

此修正係屬 IASB 「揭露倡議」 專案之一部分，該專案係由數項較小的專案所構成以改善現行準則下之表達與揭露規定。

IAS 7 之修正目的旨在改善企業對其籌資活動所提供之資訊。

## 修正內容

此修正規定，企業應揭露能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因籌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之資訊，包含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 見解

此修正並未提出「籌資」之定義，因 IASB 認為要作出能符合不同使用者需求之共同定義有其難度。IASB 反而決定，一旦企業判定某一特定交易於現金流量表中分類或即將分類為籌資活動，則企業應以該分類進行籌資活動之單獨揭露。

對可能就特定事實與情況將交易分類為籌資或營業活動（例如，供應商融資或債務融資協議）之企業，此方法可能是個挑戰。

此修正並未對籌資活動之揭露明定特定格式，但修正內容指出企業可藉由提供籌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於財務狀況表中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滿足揭露目的。

### 見解

由於籌資活動之調節在某些產業（特別是銀行業）並無助於提供所有籌資來源之資訊，IASB 決定採用調節表揭露僅是滿足揭露目的的方法之一。

此外，許多企業可能已提供籌資活動之揭露諸如「淨債務調節」，在該等情況下，此修正釐清，當企業揭露其解釋資產及負債變動之資訊時，籌資活動之資訊應單獨呈現。

##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修正內容係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推延適用，並得提前適用。初次適用時無須揭露比較期間資訊。

[本文係編譯自 [IFRS in Focus — IASB issues amendments to IAS 7 'Statement of Cash Flows' requiring disclosure of changes in liabilities arising from financing activities](#)]

IFRS 相關資訊，請參閱 <http://www.ifrs.org.tw>

關於本出版物

本出版物中的訊息是以常用詞彙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本出版物內容能否應用於特定情形將視當時的具體情況而定，未經諮詢專業人士不得適用於任何特定情形。因此，我們建議讀者應就遇到的特別問題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本出版物並不能代替此類專業意見。勤業眾信在各地的事務所將樂意對此等問題提供建議。

儘管在本出版物的編寫過程中我們已盡量小心謹慎，但若出現任何錯漏，無論是由於疏忽或其他原因所引起，或任何人由於依賴本刊而導致任何損失，勤業眾信或其他附屬機構或關聯機構、其任何合夥人或員工均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 201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